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共二年。	
保 障 內 容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 故 保 險 金	100萬	
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	130萬	
殘 廢 保 險 金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90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80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70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60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50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40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5% 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 院 醫 療 保 險 金	(實支實付, 收據正或副本)	或 (定額給付)
	不分治療項目, 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 超出社會保險給付部分, 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50,000元為限。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 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75%給付。	(1)一般住院 每日500元
		(2)加護病房 每日1000元
		(3)燒燙傷住院 每日1000元
		(4)癌症住院 每日1000元
	※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2)+(1) ※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3)+(1) ※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4)+(1) , 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 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2)或(3)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意外傷害門診保險金 (實支實付, 收據正或副本)	按實支金額給付,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5,000元為限。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 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75%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	3萬	
專案補助保險金 (實支實付, 收據正或副本)	限免交保費學生, 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 專案補助手術費用, 最高120,000元	
初次罹癌保險金	癌症150,000元(定額給付); 原位癌30,000元(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每次7,500元(定額給付, 與意外傷害門診保險金可同時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預估學生人數	12,000人(含進修學院)	

※註1：重大傷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

※註2：校園意外係指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